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事项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黄继武、刘恒

2021 年 1 月 23 日